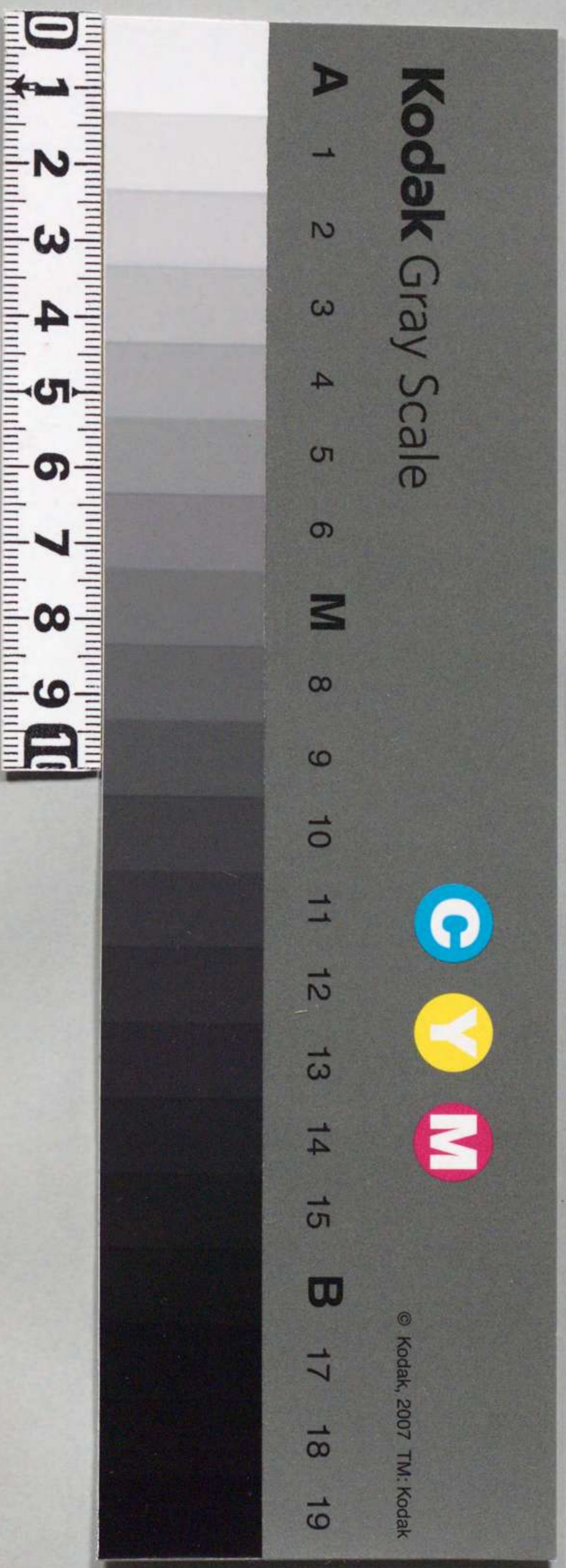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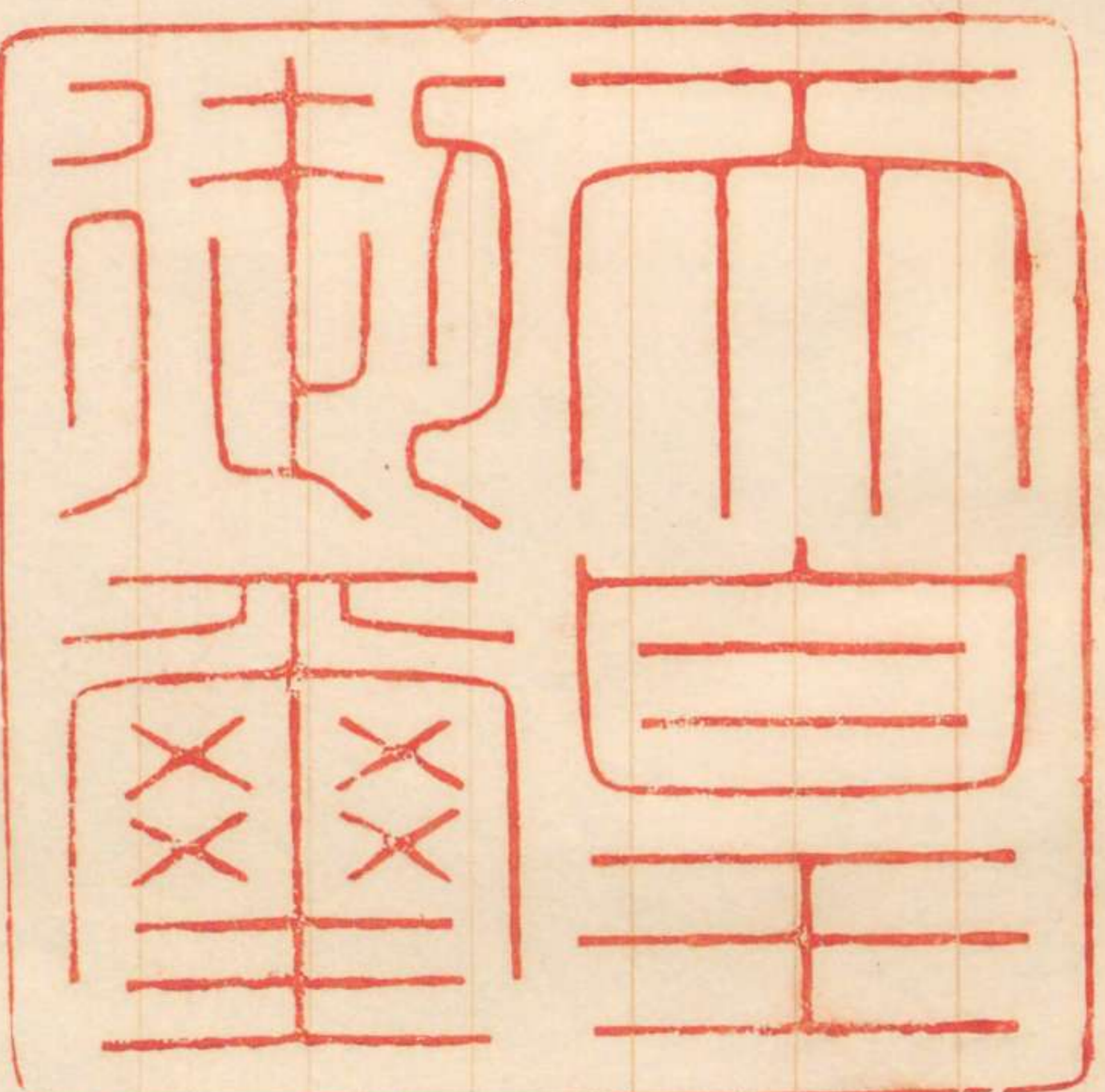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二七七号

伝  
由



朕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中改正ノ件ヲ  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朕



明治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

白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桂太郎  
内務大臣男爵内海忠勝

勅令第二百〇〇

臺灣總督府評

第一條第一項ヲ左

臺灣總督府ニ評

ヲ以テ之ヲ組織

總督

民政長官

陸軍幕僚參謀長

海軍參謀長

參事官長



在中左ノ通改正ス

如ク改ム

會ヲ置キ左ノ職員

内閣  
月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桂太郎  
内務大臣男爵内海忠勝



勅令第二百七號

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章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 
第一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臺灣總督府ニ評議會ヲ置キ左ノ職員  
ヲ以テ之ヲ組織ス

總督

民政長官

陸軍幕僚參謀長

海軍參謀長

參事官長

覆審法院長

覆審法院檢察官長

警視總長

局長

参事官

兼任ハ二人ヲ限ル

事務官

三人以内

但シ陸軍幕僚参謀長及海軍参謀  
長ハ會議ノ事件軍事ニ関涉スル  
場合ニ限り議事ニ参與スルモノ  
トス